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79號

聲請人 羅雅婷 住新竹縣竹北市縣○○街000號2樓

羅雅慧 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街000號

共同代理人 羅敏嘉律師

相對人 羅偉誠

關係人 羅德桂

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羅偉誠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羅雅婷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羅雅慧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弟，相對人因癲癇及躁鬱症等疾病，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法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指定聲請人羅雅婷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聲請人羅雅慧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並提出同意書、親屬系統表、身心障礙證明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羅雅婷為監護人，及指定聲請人羅雅慧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一）證據：

1、親屬系統表及戶籍謄本。

2、身心障礙證明。

3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4、同意書、精神鑑定調查筆錄及訊問筆錄：關係人羅德桂同

01 意選定聲請人羅雅婷為監護人，並同意指定聲請人羅雅慧
02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3 (二) 相對人因癲癇併有智能不足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
04 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，准依聲請對相對
05 人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羅雅婷為其監護人，符
06 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聲請人羅雅慧為會同
07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8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0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5 書記官 溫婷雅